

公告

大连新享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张丽萍、孙连元、张华、邹嘉欢、肖迎艳、姜玲、马骥、张雪琳、张明星、陆佳美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劳人仲裁终字〔2025〕第740号-749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张丽萍支付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拖欠工资10152.71元；二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张丽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0500元；三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孙连元支付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14日期间拖欠工资11327.49元；四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孙连元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750元；五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张华支付2025年2月拖欠工资3132.23元；六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邹嘉欢支付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拖欠工资10640.69元；七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邹嘉欢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700元；八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肖迎艳支付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4月30

日期间拖欠工资-11270.83 元；九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姜玲支付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拖欠工资 10580.61 元；十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马骥支付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拖欠工资 7076.4 元；十一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张雪琳支付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拖欠工资 9885.3 元；十二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张明星支付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拖欠工资 16501.8 元；十三、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陆佳美支付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拖欠工资 14731.06 元；十四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,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